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經屋計分制度應優先保障永久居民上樓機會

立法會去年通過再次修改《經濟房屋法》，恢復2011年修法前的計分排序制度。法律規定獲接納申請的排名，應根據遞交申請時申請人及其家團的社會經濟及居住狀況的評分作出，訂定評分因素時尤其須考慮家團結構、家團人數、在澳居留時間、成員中有否長者、殘疾人士或未成年人，以及家團組成中澳門永久居民的比例。各項因素相應的得分表，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由於多年來經屋供不應求，本人於上次修法期間多次倡議應優先保障永久居民的上樓機會，雖然家團中至少一半甚至更大比例成員須為永久居民的主張未能成事，但計分因素亦總算納入了家團中永久居民比例，配合2011年修法前也曾存在的居澳時間因素，期望對土生土長居民作出較合理的分配。此外，根據最近一次申請統計（註），獲接納的申請有很大比例來自青年家庭或個人，可見青年置業安居的強烈訴求絕對不容忽視。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新《經屋法》恢復計分排序制，訂定評分因素時尤須考慮在澳居留時間、家團組成中永久居民的比例等。請問政府：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各因素的得分表時，設計上將如何優先保障永久居民，令緊絀的經屋資源得到較合理分配？

二、2019年獲接納經屋申請統計顯示，40%為沒有長者或殘疾人士的核心家團（分組1.3），另有44%為非長者或殘疾人士的個人（分組3.2），其家團代表和個人分別有38%和84%為18至34歲青年。請問政府：稍後訂定的得分表在設計上將如何加強回應青年置業安居訴求？

三、政府在上次修法時曾表示，由於規劃、設計、施工能力等原因

，經屋短時間內無法完全滿足社會需求，短期內不考慮恆常化申請機制（註2）。雖然政府其後承諾規劃新城A區今年啟建並開放申請5,200多個經屋單位，未來三年亦會分別啟建約16,500個經屋單位（註3），情況與修法時有所不同，但政府取態依舊（註4）。請問政府：到底要達致什麼前提條件，才會著手籌劃實行經屋恆常化申請，讓居民安心上樓有期？

註1：房屋局2019年經濟房屋申請統計

<https://reurl.cc/zerRDV>

註2：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第3/VI/2020號意見書，2020年7月9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07/927165f0be88b0dc53.pdf>

註3：《澳門日報》，〈A區二萬三公屋分段開建〉，2020年11月5日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0-11/05/content_1472870.htm

註4：法務局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2021年5月4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5/751156098fc50cac28.pdf>